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8-02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梁金辉先生、李培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徐海宁女士和鲁伟铭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待两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详见公司2018-057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徐海宁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97号)及《关于核准鲁伟铭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96号),核准徐海宁女士和鲁伟铭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据此,徐海宁女士和鲁伟铭先生正式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1月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总计人民币15,249,6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款项收到时间	依据	金额
1	重点科技技改项目	2018.3.29	沪经信投[2018]33号	1,640,000.00
2	科技发展基金资助资金	2018.3.30	PKA2017-073	82,600.00
3	税费返还	2018.5.8	浦东新区“十三五”安商育商政策	4,090,000.00
4	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机构项目	2018.9.30	沪浦科[2016]46号	800,000.00
5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2018.11.13	沪知局[2012]62号	6,000.00
6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项目	2018.11.27	沪府发(2004)52号、沪府发(2006)12号、沪财企(2006)66号	8,631,000.00
合计:				15,249,6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8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并于2018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1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042,088.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3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出资8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为4.60%。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8-028)》及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8-029)》。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80,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907.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8-4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补选全臻先生为公司董事,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18-041号和临2018-042号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全臻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全臻先生,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不变。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6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监事卢宏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宏玺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绵阳市人社厅批准退休,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卢宏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卢宏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有关规定,监事卢宏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截止目前,卢宏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卢宏玺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卢宏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5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2号),对公司向合作社提供财务资助表示关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经过认真核查,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回复如下:

一、请对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至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9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逐笔列示提供财务资助主体、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日期与金额、偿还日期与金额、是否收取利息及利息情况、公司与被资助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13.3.2条所规定的情形。请会计师、律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经公司自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雏鹰农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雏鹰”)合计对合作社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5,257.24万元,其中67,389.87万元为公司直接支付给合作社,34,500万元为公司替合作社偿还河南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凯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垫付的养殖场工程款,13,367.37万元通过公司的银行保证金账户代合作社偿还部分银行分期贷款,上述财务资助全部用于养殖场的建设。公司在对合作社提供财务资助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按照年化6%收取利息,截至目前尚未收取利息。

鉴于河南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凯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合作社提供养殖场建设服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合作社垫付了大量的工程款,随着工程量逐步扩大,建筑公司的资金实力有限,为了不影响合作社的建造速度,经公司、合作社及上述建筑公司商议,由公司先行代合作社向上述建筑公司偿还工程款,待合作社融资到位后归还。此外,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合作社在购买、升级改造养殖场时,通过银行进行融资并约定分期偿还,由于合作社在升级改造完成或建成投产后,在养殖生产完成时才能获得收益,其收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为了不影响公司养殖场所的正常运转,经合作社与公司协商,并经银行同意,由公司先行代为偿还其当期应支付的银行贷款及利息,并在后期其应得的养殖代养费中优先扣除;银行通过公司开设的保证金账户替合作社共计偿还借款13,367.37万元。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剩余公司对合作社的财务资助均由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社直接提供,用于偿还其银行借款或者工程款。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被资助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日期	偿还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万元)
	吉林	内蒙	公司	合计				
吉林区域合作社114家	63,122.41	-	16,589.12	79,711.53	2016年2月-2018年9月	2016年5月-2018年9月	8,056.64	71,654.90
河南区域合作社65家	-	-	31,114.04	31,114.04	2017年12月-2018年9月		-	31,114.04
内蒙区域合作社54家	-	12,107.91	910.48	13,018.39	2016年11月-2018年9月		530.10	12,488.29
合计	63,122.41	12,107.91	48,613.64	123,843.96			8,586.74	115,257.24

年度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期末余额(万元)
2016年度	7,638.09	1,593.94	6,044.15
2017年度	37,317.99	4,648.18	38,713.95
2018年1-10月	78,887.90	2,344.62	115,257.24
截至2018年10月末合计	123,843.97	8,586.74	115,257.24

上述表格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上述被提供财务资助的合作社共233家,其中有一家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社名称:河南省牧青养殖专业合作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3410223337243008 7

公司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尉氏县岗李乡肖庄

法定代表人:马兰周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6-25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等。

关联关系说明:河南省牧青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控股股东马兰周为公司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三)项规定,马兰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河南省牧青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3.3.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3、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4、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5、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3.2 本规则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2、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针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涉及的《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及13.3.2条所规定之情形,进行自查: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发表的专项意见:

由于我们尚未与雏鹰农牧就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签订业务约定书,对2018年发生的财务资助尚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依据公司对本事项的回复及提供的上述资料,我们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对外财务资助银行转账回单,发现公司公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存在以下事项:(1)2018年6月至9月银行从雏鹰农牧两个银行保证金账户划扣资金13,367.37万元,划扣用途为代合作社及农户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雏鹰农牧未直接支付给合作社;(2)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2日雏鹰农牧支付给两家建筑公司共计34,500.00万元,未直接支付给合作社,雏鹰农牧与相关合作社、两家建筑公司已签订三方协议。除以上事项外,雏鹰农牧已按照实际收付款情况披露了对合作社的财务资助明细,截止回复之日雏鹰农牧对外财务资助未收取利息。

根据雏鹰农牧、雏鹰农牧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合作社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网络查询的合作社工商信息,除以下情形外,我们未发现雏鹰农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其他被资助对象合作社与雏鹰农牧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被资助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元)	关联人	关联人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关联人与雏鹰农牧的关系
1.	河南省牧青养殖专业合作社	18,016,012.54	马兰周	马兰周为河南省牧青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马兰周为雏鹰农牧控股股东侯建芳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雏鹰农牧主要关联方清单、被资助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雏鹰农牧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被资助对象进行电话访谈及于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未发现该等被资助对象与雏鹰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根据你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所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仅履行了公司关于资金划转的内部审批流程,故未就该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亦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发现公司向相关合作社划转资金事项后,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向合作社划转资金的行为认定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下,公司第一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认该事项,并追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审议程序。未来公司将保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沟通,多征求意见,并为其履责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

中兴华发表的专项意见:

依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的相关描述及提供的现有资料,我们认为雏鹰农牧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未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九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审议程序。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进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未就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涉及的每笔财务资助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单独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违反了《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四节与《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陈于冰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作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人,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相应增加至80,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部分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撤销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000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部分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撤销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000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80,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

3、公司将及时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在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及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

3、律师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即将届满,可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0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1、2017年11月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及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7-092、2018-021、2018-034)。

2018年6月2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融资租赁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进行业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合计人民币26,000万元。2018年6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融资租赁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61)。

2、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1)拟为融资租赁子公司与北京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拟为专项计划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3)。

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近日在上海签署了《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合计人民币26,7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子公司与北京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子公司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向新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含保证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二、关于拟为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概述

公司近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在上海签署了《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公司通过天风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担保人。本次专项计划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26,700万元,故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合计人民币26,7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2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1024室

法定代表人:代小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5%股份,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5%股份),融资租赁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8年9月30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1,784,957,515.79元,负债总额919,499,349.55元,净资产865,458,166.24元,资产负债率51.51%,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777,265.99元,利润总额40,659,043.61元,净利润30,490,060.61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836,423,054.77元,负债总额301,710,418.73元,净资产534,712,636.04元,资产负债率36.07%,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07,741.04元,利润总额36,839,422.68元,净利润27,629,533.77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的《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

1、保证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债务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主债权:主债权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要求分配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权利

5、保证期间: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因主债权及孳息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最高额度为合计人民币26,700万元。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利于融资租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融资租赁子公司的偿债能力可控,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拟为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撤销公司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

(一)关于撤销对外担保额度情况的概述

鉴于上述担保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部分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撤销上述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中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下表中第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期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协议债权人名称	已到期担保金额(万元)	拟撤销的担保额度(万元)
1	公司	融资租赁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10,000	10,000	浙商银行	-	-
2	公司	融资租赁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60,000	16,000	浙商银行	-	-
3					30,000	广发银行	-	-
4	公司	融资租赁子公司	2018年7月6日		30,000	-	北京银行	-	30,000
5				40,000	26,7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
6	融资租赁子公司	汽车金融业务的客户	2018年10月23日	50,000	50,000	新网银行	-	-
合计	-	-	-	190,000	132,700	-	-	30,000

上述已审议通过但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撤销完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降为160,000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撤销部分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关于撤销部分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撤销部分已审议通过但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的30,000万元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631,856,615.03元的比例为20.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172,181,316.26元的比例为17.4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0,000万元。

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人民